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5〕15号

关于对苏州国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果子以 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苏州国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T8CK416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金狮大厦 7E1-06

法定代表人：李果

当事人：李果

执业备案号：3233135495.7

所在机构：苏州国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苏州国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卓公司）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国卓公司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4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苏州国

卓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共计 9372 件，属于《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四一一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形。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国卓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 2021 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扰乱专利工作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对此，李果作为国卓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鉴于国卓公司、李果非本会会员，根据《规范》相关规定，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本会决定分别对苏州国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果予以公开谴责，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底线思维，杜绝非正常申请，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